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公告编号：2018-01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8,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通过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先驱，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

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的领导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苹果、华为、联想、vivo、小米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电动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5,914,702,000.00	103,469,997,000.00	2.36%	80,008,96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6,478,000.00	5,052,154,000.00	-19.51%	2,823,44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6,923,000.00	4,613,455,000.00	-35.26%	1,206,64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887,000.00	-1,845,571,000.00	445.04%	3,842,09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8	-25.53%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8	-25.5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2.91%	-5.15%	10.2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78,099,430,000.00	145,070,778,000.00	22.77%	115,485,75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04,194,000.00	51,255,929,000.00	7.31%	32,294,404,00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46,138,000.00	23,991,499,000.00	28,895,258,000.00	31,981,80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95,000.00	1,117,119,000.00	1,068,521,000.00	1,275,04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478,000.00	669,083,000.00	853,410,000.00	1,017,95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04,000.00	-1,051,943,000.00	4,166,255,000.00	5,671,879,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102,841 (A 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100,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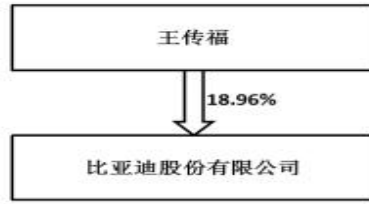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股东为 102708 户, H 股为 133 户)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13,993 (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2)	384,467,86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74,065,08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84,710,8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00%	109,000,000 (注 3)	86,982,795	质押	6,96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52,441,148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p>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1 亚迪 02	112190	2018 年 09 月 23 日	299,930	6.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5 亚迪 01	112264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50,000	4.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0,000	4.8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11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2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5.25 元, 每手 “11 亚迪 01” (面值 1,000 元) 兑付本息为: 人民币 1052.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人民币 1042.0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人民币 1047.25 元)。“11 亚迪 01”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摘牌, 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p> <p>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 “11 亚迪 02”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3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6.35 元, 每手 “11 亚迪 02”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63.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8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15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支付 “11 亚迪 02”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p> <p>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亚迪 01”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15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10%,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4.10 元, 每手 “15 亚迪 01”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1.0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32.8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36.9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支付 “15 亚迪 01”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p> <p>4、“17 亚迪 01”尚未到达付息日。</p>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5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年5月2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7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并出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在“11亚迪02”、“15亚迪01”和“17亚迪01”的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6.33%	61.81%	4.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48%	26.54%	-6.06%
利息保障倍数	3.32	4.41	-24.72%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 汽车业务

回顾2017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渐显现，整体经济优于预期。2017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9%，为自2011年来首次逆势回升。年内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消费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经济活力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持续强劲，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较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增至2.7%。

2017年，中央政府继续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大的政策支持，在延续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的背景下，积极调整支持方式和政策结构，以建立市场化的长效机制。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于2017年1月1日正式执行，在提高准入门槛的同时，大幅下调了补贴金额，短期内给行业内相关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盈利压力。2017年九月，五部委联合公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乘用车企业将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比重积分进行考核，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车企将受惠于积分交易而获得额外收益。预计双积分政策的执行将部分对冲补贴退坡带来的影响，并为领先的新能源车企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研究机构IDC的报告指出，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出货量达14.62亿部，同比下降0.5%。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公布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手机出货量达到4.91亿部，同比下降12.3%。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4.61亿部，同比下降11.6%，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93.9%，智能手机市场进一步饱和。

随着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手机厂商更加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材质选用以实现差异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年内，智能手机产业延续轻薄化、全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金属部件及玻璃机壳在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对金属部件及玻璃机壳的需求更加旺盛。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年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持续下降，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的需求依然疲弱。在光伏领域，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增长强劲，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超过37%至102吉瓦。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推动，中国2017年光伏市场规模快速扩

大，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年内，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05,915百万元，同比增长2.36%，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56,624百万元，同比下降0.68%；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0,473百万元，同比上升3.5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8,767百万元，同比上升19.37%。三个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6%、38.21%和8.28%。年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39,060百万元，同比增长12.83%，占集团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36.88%。

### 汽车业务

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并扩充产能，致力于巩固其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2017年全年，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超过11万辆，同比增长超过15%，根据EV Sales的统计数据，2017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再次冠领全球，实现连续三年排名全球销量第一，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在纯电动大巴领域，集团在整体市场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良好的销售表现，市占率同比增长3.16个百分点至14.73%。截止目前，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深圳、广州、天津、大连、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全国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逐渐建立起品牌口碑。海外市场方面，集团于2017年陆续接获来自英国伦敦、美国洛杉矶、澳洲悉尼机场、意大利诺瓦拉、日本冲绳等全球各地的订单，将比亚迪的「城市公交电动化」方案从中国市场推向国际舞台，继续以中国的交通智能引领全球的城市公交电动化浪潮。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集团于2017上半年推出「宋」车型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宋DM」，备受市场欢迎，并推出了纯电动版本「宋E V300」，进一步丰富了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同时，「秦」、「唐」、「e5」等车型的改款升级版本也相继推出，令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从第二季度开始迅速回升，并延续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2017年9月，集团采用dragon face全新造型的首款车型宋Max发布上市，赢得了热烈的市场反响，月销量快速过万并持续攀升，成为燃油汽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由于新车型上市时间较晚，以及老车型产品周期影响，年内集团燃油汽车实现销量约24.5万辆，同比下降24.62%。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自2016年集团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相关业务已取得良好进展，并已陆续接获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云轨线路也于2017年九月建成交付，标志着比亚迪「云轨」业务正式步入商业化运营阶段。

###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2017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0,473百万元，同比上升约3.53%。

年内，金属部件渗透率持续提升，集团金属部件业务持续增长。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成熟工艺，于年内集团继续接获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年内，集团继续与国内外手机领导品牌商保持紧密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随着无线充电的逐步应用和5G通讯的发展，金属中框结合玻璃机壳正成为智能手机发展的新趋势。集团于年内积极发展玻璃机壳业务，成功赢得国内外领先手机厂商的订单并实现量产出货，为集团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

###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在相对疲弱的市场环境取得了良好的销售增长，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此外，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2017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8,767百万元，同比上升19.37%。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2018年，中国经济将继续维持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进一步提升经济增长质量，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 汽车业务

比亚迪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强研发、补足短板、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车型的推出速度，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8年是集团实施战略变革和产品迭代的关键一年，也是集团厚积薄发、重拾增长动能的一年。2018年，比亚迪将推出一系列重量级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秦车型，以及紧凑型纯电动SUV车型和宋MAX的新能源版。相关车型将采用全新的Dragon Face外观设计并匹配更强产品性能，预计将带领集团汽车业务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此外，集团将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从一线及限购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的拓展，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的销售。

在公共交通领域，凭借在海内外市场已建立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比亚迪将积极推动国内外城市的公交电动化并继

续提高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和市场份额。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高峰期，目前多个省市的十三五规划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重点发展项目。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云轨产品，瞄准国内二三线城市的庞大需求，助力解决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提供从治污到治堵的完整解决方案。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比亚迪将通过全新的外观设计和平台化的产品研发，在实现成本有效控制的同时大幅提升车型的质量水平和外观美感，并推动燃油车业务重回增长轨道。未来，集团将重点提升汽车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良好设计与优秀质量兼备的汽车产品，继续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传统燃油汽车业务质与量的同步提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未来，随着更多手机品牌厂商采用3D玻璃，3D玻璃机壳的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需求将快速增长。集团在3D玻璃领域已有充分布局，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订单的陆续落地，预计将为集团带来显著的收入贡献。

此外，集团将继续积极推进金属部件业务发展，扩大金属部件的应用范围，争取更多领先品牌厂商的订单。同时，集团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实现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集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光伏业务方面，2018年集团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产能利用率和销售规模，积极控制成本，致力于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

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比亚迪将积极变革经营策略，开放供销体系，提高各产品线的市场化水平，打造更加高效的竞争文化，提升经营效率和各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致力于实现集团的长久繁荣和基业长青，将比亚迪打造成中国民族工业的百年老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40,473,220,000.00	35,175,832,000.00	13.09%	3.53%	-0.05%	3.11%
汽车及相关产品	56,624,341,000.00	42,860,057,000.00	24.31%	-0.68%	4.77%	-3.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本集团新增59家子公司(2016年：102家)，注销13家子公司(2016年：0家),无处置子公司（2016年：2家）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1.75%	至	-75.24%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5,000	至	15,00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第1季度，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强劲增长，但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该业务尤其是电动大巴部分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给集团整体盈利带来较大压力。传统汽车销量预计实现较快增长，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一定程度的影响了传统汽车业务的盈利水平。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集团继续成为全球领导品牌手机厂商旗舰机型的金属部件主要供应商，玻璃和陶瓷业务也取得积极进展，共同推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将实现平稳发展。太阳能业务方面，集团将积极开拓市场并控制成本，预计亏损将有所收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7日